

填表人：					联系电话：					
备注：1. 协会秘书处将按此表提供的有关数据制作立项通知，所在单位一律按入会申请的名称（即单位公章全称）填写，名称变更但还未报至秘书处的需括号备注单位原入会名称；中小学、幼儿园存在未入会的分校或下属管辖校的，需以入会主体校名称申报，或单独入会，请单位联系人认真核对；2. 中小学电子稿汇总表请按“市州+协会2025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”命名，高校电子稿汇总表按“单位名称+协会2025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”命名；3. 申报书纸质稿顺序请按汇总表中主持人姓名顺序排列；4. 发送邮件时邮件主题中请写明单位名称，分两个附件，一个为汇总表，一个为申报书压缩文件。										